

##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、 第五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：

- 一、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。
- 二、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，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或曾在十四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。

依前項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，停留至滿十八歲時，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五年制專科學校、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，於就學期間亦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。

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